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项目名称	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进行节能减排及提升产品质量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苏州市常熟市
业务范围	石油化工			项目类型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编号	TJZB-AP（WH）-2023-022	合同期限	5 个月	报告提交时间	2023.11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吴生强，注册地址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 38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有效期经营）；聚苯乙烯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厂区占地 100 亩，定员 80 人，主营聚苯乙烯生产、销售。现有聚苯乙烯生产线 2 条（设计报批产能共计 15 万 t/a），于 2013 年 7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并投产。 随着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发展，本次投资 991.6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约 11 台（套），对厂区现有 2 条聚苯乙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生产装置和核心零件的更新，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能耗，减少三废排放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原设计报批产能 15 万吨/年聚苯乙烯不变（原苏州发改委批文为 30 万吨，后实际建设验收为一期项目 15 万吨/年）。本次技改原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不新增建筑面积。技改项目未改变主反应设备的规格及数量。 江苏绿安擎峰现有 80 名员工，生产员工实行三班两运转生产班制。公司法人吴生强，配备了安全总监谢正权（注册安全工程师），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安全部，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修订版），本项目产品聚苯乙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有苯乙烯[稳定的]（序号 96）、乙苯（序号 2566）、引发剂（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90%<含量≤100%]）（序号 295）、柴油（序号 1674）、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 172），本项无伴生中间产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令修改），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本项目产品为聚苯乙烯，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项目行业分类属“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C2651”。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 号要求，该项目苯乙烯、乙苯等均为易燃易爆物质，其蒸气、气体与空气的混合气体具有爆炸危险性，该项目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硬脂酸锌投料过程中涉及硬脂酸锌粉尘，该粉尘为可燃性粉尘，该工段设有负压除				

	尘装置，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4.2.4 条第 3 款：“区域内使用爆炸性粉尘的量不大，且在排风柜内或风罩下进行操作”，不属于粉尘爆炸区域。聚苯乙烯切粒包装工段涉及聚苯乙烯，呈颗粒状，未达到爆炸性粉尘平均粒径，不属于粉尘爆炸的生产场所。 本次技改项目未新增建构筑物，原有已建构筑物设计主要依据为《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故本次技改项目仍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执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本项目聚合车间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储存单元储罐区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本项目涉及的聚合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高毒物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本项目苯乙烯[稳定的]（序号 96）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产品聚苯乙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修订版）上载明的物质，因此不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料苯乙烯[稳定的]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其中原料苯乙烯[稳定的]的使用量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规定最低设计年使用量，需要领取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原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苏（苏）安危化使字 E00002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次技改工艺过程无危化品中间产品生成，技改后苯乙烯[稳定的]使用量由技改前年使用量：150750t/a 变更为技改后年使用量：145470.95t/a。本技改项目完成后，苯乙烯使用量降低，但仍需申领使用许可证。 为贯彻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为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对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提出对策措施，以利于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令修改）、《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 号）、《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通安监〔2018〕87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期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受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工作。
--	--

	安全验收评价在项目试生产正常后，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的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评价，查找建设项目投产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本次验收的范围“引进先进设备进行节能减排及提升产品质量的技术改造项目”在立项批文及安全条件审查审查的范围内；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内容一致。 本评价将依据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确认的环境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品种、数量，评价其采取的安全措施情况；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方面的内容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本次评价不涉及放弃生产的项目、装置和停产的项目、装置。 本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重点以安全检查表的形式，检查建设项目中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评价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从整体上评价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可靠。 本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组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现场勘察资料，以及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并按照《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文件规定，编制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			
安全评价项目管理	项目组长	技术负责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闻飞	王红玲	葛菁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冯小龙		龚义荣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
	闻飞、孙健、冯小龙、夏小华、李作勇、王小龙	闻飞、孙健、冯小龙、夏小华、李作勇、王小龙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情况	现场勘查人员	勘查时间及任务	
	闻飞、孙健、冯小龙、夏小华、李作勇、王红玲	2023.8-2023.11，踏勘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平面布置，收集资料	
评价项目其他信息	（评审时间：2023年10月12日、项目备案情况2023年11月完成备案）		

现场勘查照片

